

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9〕19号)

研究生临床实践是医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保证研究生临床实践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其临床实践培养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浙中大发〔2015〕106号）执行。

第二条 非规培研究生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二周，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下学期临床实践的安插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轮转管理栏目进行填写（需写明在某科室实践的起止日期）。

第三条 导师在安排非规培研究生临床实践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其他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专业课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开题、课题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临床实践轮转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导师必须提前二周到实践医院科教科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教科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备案。

第四条 非规培研究生临床实践原则上安排在导师所在医院，非本专业相关科室的临床实践原则上不给予安排。

如确因课题需要去其他医院实践者，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出具介绍信，联系实践医院，实践费用由学院和导师自行解决。赴外地医院临床实践还需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地实践登记表》，经导师、学院及外地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五条 非规培研究生在实践轮转过程中，须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实践管理平台认真填写临床病例讨论、主任查房和门诊、急诊以及教学查房记录等，中医学专业需进一步填写跟师时间、医案、跟师心得、跟师论文等。

在每科室实践结束时，须填写该科室实践小结和阅读参考书刊等。由所在科室主任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非规培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思想品德素质（敬业精神与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与医德医风、科学态度与创新精神、团结协作与谦虚谨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等）、临床实践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完成工作量等方面表现，在实践管理平台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表上签具考核结果并进行评分。轮转结束后将所有考核表打印上交医院科教科，科教科审核签具意见后由研究生本人保留并于毕业前存档。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在实践管理平台审核非规培研究生实践安排，掌握其实践情况。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将定期进行抽查。

第六条 研究生须在临床实践前一天到实践医院科教科报到，在临床实践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必须向实践医院所在科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者由所在科室批准；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由实践医院科教科批准；请假时间在一周以上者，须先经所在科室同意、实践医院科教科批准，然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手续（病假需由学校滨江门诊部或实践医院出具病假证明），同时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按实践轮转计划表规定的各科实践时间进行实践，不得任意减少或延长，不得任意更改实践科目。在科室轮转期间，必须按时到实践科室报到。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不到者，由指导教师或科室负责人和科教科进行批评教育，情形严重者，科教科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所在学院将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实践期间凡未经请假或未经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或未及时销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时间每天按 5 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临床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生活管理由实践医院负责，研究生必须遵守实践医院规章制度。表现较差，经教育后无悔改表现者，实践医院将其退回所在学院，并附退回学院的书面材料。对于被实践医院退回者，所在学院将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浙中医大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